《关于公布高湖镇日供水二百吨以下农村

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及《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关于公布高湖镇日供水二百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单村水站改造提升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及《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各相关行政村（自然村）实际情况与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特征，划定打鼓坦水源地等11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。现将日供水二百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予以公布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0月28日，高湖镇生态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饶峰根据县水利局要求，起草《关于公布高湖镇日供水二百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

2024年11月29日，经县水利局指导，镇业务分管审核形成初稿。

2024年11月5日，经研究讨论后，形成《关于公布高湖镇日供水二百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送审稿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附件：1.青田县高湖镇日供水二百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

2.《青田县高湖镇日供水二百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》

四、施行时间

文件经镇政府集体审议通过后，于2024年11月X日施行。

五、其它

无。